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7〕11号）和《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一级）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置和达标检查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一级）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置和达标工作，提高节能效率，开展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一级计量器具配置和达标检查工作。

一、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5.《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

二、检查内容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进出用能单位（一级）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包括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识别，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的计量要求，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检定（校准）情况；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进出用能单位（一级）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完善全市进出用能单位（一级）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对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的符合性、技术性进行分析研判。二是讲授能源计量管理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抽查比例如下：监督检查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经随机抽取。

四、有关要求

（一）重点用能单位能源一级计量器具配置和达标工作是节能减排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重点用能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与云南省计量院的联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切实把能源一级计量器具配置和达标工作落到实处。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辖区监管单位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